

#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岗位管理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科学院《中国科学院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岗位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科发人教字〔2012〕146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为建立健全具有中国科学院特点的岗位管理制度，实现人事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引导和促进各类人员的职业发展，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岗位管理遵循配置科学、总量控制、结构合理、管理规范的原则，根据合肥研究院科技发展和人才队伍建设的实际需要，按照院核准的岗位总量和结构比例，设置相应的岗位，并明确岗位名称、职责任务和任职条件等。岗位设置坚持按需设岗、按岗聘用、竞聘上岗、合同管理。

**第三条** 岗位管理细则适用于合肥研究院所有在岗职工。

## 第二章 岗位类别

**第四条** 合肥研究院设置科技、支撑和管理三类岗位。

**第五条** 科技岗位是指从事基础研究、战略高科技研究、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相关研究等工作，具有相应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要求的工作岗位。科技岗位主要包括自然科学研究系列、工程技术系列等专业技术岗位。

**第六条** 支撑岗位是指为基础研究、战略高技术研究、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相关研究等工作提供支撑与辅助性工作，以及从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科学传播等工作的岗位。支撑岗位包括工

程技术系列、实验技术系列、图书资料和出版系列等专业技术岗位，以及工勤技能系列岗位。其中，图书资料系列、出版系列、档案系列、会计系列、教学系列和医疗卫生系列等专业技术岗位须符合有关行业任职资格，工勤技能岗位需参加安徽省技术工人考工定级。

除工勤技能系列岗位外，支撑岗位主要执行专业技术系列。

对兼有管理职责要求的支撑岗位，确因工作需要，也可执行职员系列。

**第七条** 管理岗位是指担负领导职责或管理任务的工作岗位，分为领导岗位和综合管理岗位两类，主要执行职员系列。

对兼有专业技术职责要求的科技管理岗位，根据工作需要，可设置为相应的专业技术岗位。会计、审计等国家有职业资格要求的岗位，设置为相应的专业技术岗位。

### 第三章 岗位等级

**第八条** 自然科学研究系列岗位设 12 个等级。其中，研究员岗位设 4 个等级，副研究员岗位设 3 个等级，助理研究员岗位设 3 个等级、研究实习员岗位设 2 个等级。

**第九条** 工程技术系列岗位设 12 个等级。其中，正高级工程师岗位设 4 个等级，高级工程师岗位设 3 个等级，工程师岗位设 3 个等级、助理工程师岗位设 2 个等级。

**第十条** 实验技术系列岗位设 9 个等级。其中，高级实验师岗位设 3 个等级，实验师岗位设 3 个等级，助理实验师岗位设 2 个等级、实验员岗位设 1 个等级。

**第十一条** 图书资料系列岗位设 10 个等级，出版系列岗位

设 11 个等级。其中，研究馆员岗位设 2 个等级，编审岗位设 3 个等级，副研究馆员（副编审）岗位设 3 个等级，馆员（编辑）岗位设 3 个等级，助理馆员（助理编辑）岗位设 2 个等级。

**第十二条** 工勤技能系列岗位分技术工岗位和普通工岗位，其中技术工岗位设 5 个等级。

技术工一级、二级岗位主要在对技能操作水平与维护职责要求较高的领域设置。

可实行社会化服务一般性工作的，不再设置工勤技能系列岗位。

**第十三条** 职员系列岗位设 8 个岗位等级。其中，领导岗位设院长、副院长、院长助理、处长、副处长岗位，对应相应的职员等级，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的有关规定执行。

综合管理岗位中，高级业务主管岗位设 2 个等级，业务主管岗位设 3 个等级，业务助理岗位设 2 个等级。

**第十四条** 上述系列岗位等级与国家通用岗位等级对应关系详见附表 1。除上述系列岗位外，其他系列岗位参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第四章 岗位结构比例

**第十五条** 科技、支撑和管理三类岗位的宏观结构比例如下：

科技岗位占岗位总量的比例为 60%；

支撑岗位占岗位总量的比例为 30%；

管理岗位占岗位总量的比例为 10%。

**第十六条** 专业技术一级岗位为国家专设的岗位，由国家实

行总量控制和管理。

**第十七条** 专业技术二至四级岗位占专业技术岗位总量的20%，专业技术五至七级占30%，专业技术八至十级占35%，专业技术十一至十三级占15%。

专业技术二级、三级、四级结构比例分别为20%：40%：40%。

专业技术五级、六级、七级结构比例分别为30%：40%：30%。

专业技术八级、九级、十级结构比例分别为40%：40%：20%。

**第十八条** 为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而设立的特设岗位不受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比例限制，包括“千人计划”、在项目执行期内的“百人计划”等。

“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任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满10年竞聘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的，不受二级岗位比例限制。

**第十九条** 四级职员岗位（综合管理岗位）职数由中科院单独核定。五级职员岗位占职员岗位的25%，六级职员占35%，七级职员占20%，八级职员占15%，九级职员占5%。

## 第五章 岗位基本任职条件及职责

**第二十条** 根据不同岗位的职责要求，在满足学历学位、任职年限等任职资格的基础上，岗位任职条件以能力、贡献为主。

**第二十一条** 竞聘科技、支撑和管理岗位的人员，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 （二）遵守中国科学院章程；
- （三）具有良好的公民意识和职业道德；
- （四）学风端正，科学态度严谨，爱岗敬业；

(四) 岗位所需的专业或技能条件;

(五) 适应岗位要求的身體条件。

质量体系覆盖的岗位和有职业准入要求的岗位,任职条件包括质量体系和职业准入的相关要求。

**第二十二条** 应聘各级岗位,须在现任岗位上年度考核合格,凡发生“基本合格”或“不合格”一次,任职年限延长一年。

**第二十三条** 自然科学研究、工程技术、实验技术、职员、工勤技能等系列各岗位基本任职条件详见附表 2。

**第二十四条** 图书资料和出版系列等非主系列岗位学历学位、任职年限等基本任职条件,参照工程技术系列岗位(支撑岗位)执行。

**第二十五条** 自然科学研究系列中研究员各等级岗位的基本职责为:

(一) 研究员一级岗位职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二) 研究员二级岗位职责:组织制定学科建设发展规划,提出具有基础性、战略性、前瞻性的研究布局和项目;组织带领多学科领域的科研团队从事高水平研究工作;面向国家战略需求和国际科技前沿,主持国家、院重大科技项目;组织开展国际学术交流,扩大本领域在国际学术界的影响;推荐、选拔和培养优秀青年人才;推动本领域的学术进步和学科发展。

(三) 研究员三级岗位职责:带领科研团队从事高水平研究工作;面向国家战略需求和国际科技前沿,主持国家、院重要科技项目;组织开展国际学术交流;培养优秀青年人才;推动本领域的学科建设。

(四) 研究员四级岗位职责:带领科研团队开展研究工作;

承担国家、院科技项目；组织开展国际学术交流；培养和指导研究生。

**第二十六条** 工程技术系列中正高级工程师各等级岗位的基本职责为：

（一）正高级工程师一级岗位职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二）正高级工程师二级岗位职责：组织制定本专业领域或行业建设发展规划，提出重大科技布局和工程技术项目；组织带领大型团队从事高水平技术攻关；面向国家战略需求和国际科技前沿，主持国家、院重大工程技术项目；推荐、选拔和培养优秀青年人才；推动本领域的技术进步和产业发展。

（三）正高级工程师三级岗位职责：带领科研团队从事高水平技术攻关；面向国家战略需求和国际科技前沿，主持国家、院重要工程技术项目；培养优秀青年人才；推动本领域的技术创新与集成以及技术成果转移转化。

（四）正高级工程师四级岗位职责：带领科研团队开展技术攻关；承担国家、院工程技术项目；培养和指导研究生。

**第二十七条** 职员系列中五级及以上职员岗位的基本职责为：

（一）三级职员岗位、四级职员岗位（领导岗位）职责按照国家 and 中科院有关规定执行。

（二）四级职员岗位（综合管理岗位）职责：协助单位领导承担专项管理工作，或主持单位某一部门工作；开展管理相关的研究工作；培养青年管理骨干人才。

（三）五级职员岗位职责：主持单位某一部门工作，或承担部门内专项管理工作。

**第二十八条** 在国内外长期从事科研工作且在本学科领域有重要影响、经中科院特批引进的少数拔尖人才，可不受任职年限限制，直接聘用到相应等级专业技术岗位。其中，竞聘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的，应在国内外知名大学或科研机构获得过教授或相当于教授的职位。

## 第六章 岗位等级聘用

**第二十九条** 各类岗位人员竞聘高一级岗位，按照中科院规定的聘用程序组织竞聘。专业技术岗位中，副高级、中级、初级专业技术各岗位内不同等级聘用的人员，如分别符合正高级、副高级、中级专业技术岗位内最低等级任职条件，可竞聘相应岗位最低等级岗位。

**第三十条** 竞聘岗位类别未发生变动的，所执行的系列不得变更；竞聘岗位类别发生变动的，可根据岗位要求执行相应的系列。

**第三十一条** 对兼有专业技术岗位职责要求的管理岗位，如执行专业技术系列，所聘人员按照相关专业技术岗位的任职条件聘用；对兼有管理岗位职责要求的支撑岗位，如执行职员系列，所聘人员按照相关职员岗位的任职条件聘用。

**第三十二条** 从科技或支撑岗位转到管理岗位工作的人员，具备职员基本任职条件的可选择竞聘职员岗位，具体为：

（一）竞聘八级职员岗位的，须在初级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满3年。

（二）竞聘七级职员岗位的，须在中级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满2年；竞聘六级职员岗位的，须在中级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满4年。

(三) 竞聘五级职员岗位的，须在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满 3 年。

**第三十三条** 财务和审计等岗位聘用的人员，已执行会计、审计等专业技术系列的，原则上不得转为职员系列岗位。

**第三十四条** 岗位聘用每年组织一次。年度岗位设置数量在中科院审批的《岗位设置方案》结构范围内，结合队伍实际情况确定，以“竞争择优”为原则，开展岗位聘用。

对引进海外留学生，可在招聘评议同时，组成岗位聘用评议委员会，评议其岗位聘用级别。

**第三十五条** 应聘各级岗位，对有效申请人，就其综合能力，现实表现、团队精神，须征求基层部门负责人（研究室主任和支部书记）的意见后，方可纳入评议环节。

**第三十六条** 连续 2 年竞聘各类各级岗位未获通过的，在第 3 年停止申请 1 年。

**第三十七条** 岗位聘用评议工作，按照中科院人员聘用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四级职员管理岗位须在中科院规定的指标之内设岗聘用并报院审批。有效申请人在岗位聘用评议委员会评议通过后，须经过民主测评，民主测评支持率须达到 2/3。

**第三十九条** 分级分类评议：研究院负责正高二、三、四级专业技术岗位的评议以及管理人员的评议。各研究所负责副高级及其以下专业技术岗位评议。

**第四十条** 项目聘用岗位管理办法与编制内岗位聘用人员管理办法一致，实施过程与编制内岗位聘用人员同步。项目聘用岗位不设立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和六级以上管理岗位。

**第四十一条** 专业技术二级岗位人员签订无固定期限合同，聘期服从法定退休年龄。其余岗位，均签订有固定期限合同，聘期服从法定退休年龄。

##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岗位管理实施细则，由人事教育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07年印发的《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岗位设置方案》（科合院发人教字〔2007〕88号）同时废止。

附表 1

## 岗位设置与岗位等级

### 一、 自然科学研究系列、工程技术系列岗位

岗位	国家通用专业技术岗位等级	岗位等级	
		自然科学研究系列	工程技术系列
正高级 专业技术岗位	一 级*	研究员一级（科技岗位）	正高级工程师一级（科技岗位）
	二 级	研究员二级	正高级工程师二级
	三 级	研究员三级	正高级工程师三级
	四 级	研究员四级	正高级工程师四级
副高级 专业技术岗位	五 级	副研究员一级	高级工程师一级
	六 级	副研究员二级	高级工程师二级
	七 级	副研究员三级	高级工程师三级
中级 专业技术岗位	八 级	助理研究员一级	工程师一级
	九 级	助理研究员二级	工程师二级
	十 级	助理研究员三级	工程师三级
初级 专业技术岗位	十一级	研究实习员一级	助理工程师一级
	十二级	研究实习员二级	助理工程师二级

\*注：专业技术一级岗位仅在科技岗位设置

## 二、实验技术系列、图书资料系列、编辑出版系列岗位

岗 位	国家通用 专业技术 岗位等级	岗 位 等 级		
		实验技术系列	图书资料系列	编辑出版系列
正高级专业 技术岗位	二 级	—	—	编审二级
	三 级		研究馆员三级	编审三级
	四 级		研究馆员四级	编审四级
副高级专业 技术岗位	五 级	高级实验师一级	副研究馆员一级	副编审一级
	六 级	高级实验师二级	副研究馆员二级	副编审二级
	七 级	高级实验师三级	副研究馆员三级	副编审三级
中级专业 技术岗位	八 级	实验师一级	馆员一级	编辑(技术编辑、一级校对) 一级
	九 级	实验师二级	馆员二级	编辑(技术编辑、一级校对) 二级
	十 级	实验师三级	馆员三级	编辑(技术编辑、一级校对) 三级
初级专业 技术岗位	十一级	助理实验师一级	助理馆员一级	助理编辑(助理技术编辑、 二级校对)一级
	十二级	助理实验师二级	助理馆员二级	助理编辑(助理技术编辑、 二级校对)二级
员级专业 技术岗位	十三级	实验员	—	—

### 三、工勤技能系列岗位

岗位等级	国家通用工勤技能岗位等级
高级技师	技术工一级
技师	技术工二级
高级工	技术工三级
中级工	技术工四级
初级工	技术工五级
普通工	

### 四、职员系列岗位

国家通用职员等级	岗位等级	
	领导岗位	综合管理岗位
三级职员	研究院院长、书记	—
四级职员	研究院副院长、副书记	高级业务主管
五级职员	院长助理、处长	
六级职员	副处长	业务主管
七级职员	—	
八级职员	—	
九级职员	—	业务助理
十级职员	—	

附表 2

## 岗 位 任 职 条 件

### 一、自然科学研究系列岗位

岗位等级	基本任职条件
研究员 一级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或在自然科学、工程技术、社会科学领域作出系统的、创造性的成就和重大贡献的专家、学者。或其他为国家作出重大贡献，享有盛誉，业内公认的一流人才。
研究员 二级	<p>本专业领域的领军人才，对本学科领域的学术进步或高技术创新与集成产生了重大影响，并被国内外同行认可；主持并完成过国家、院重要科技项目或等效项目*；任研究员三级岗位满5年或任研究员岗位满10年，年度考核合格。</p> <p>对引进的特别优秀的人才或作出重大创新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可适当放宽任职年限要求，具体为：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国内一级学会或国际重要学术组织的主要负责人，国家重大专项专家组成员，“973”项目首席科学家，“863”领域专家委员会及专家组成员，“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科技三大奖二等及以上奖励获得者，武器装备及航天型号重点任务正副总指挥、总设计师和主任设计师，总装备部科技委兼职委员、总装备部专业组成员，少数为科技事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关键人才等，被聘为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满6年的，可竞聘研究员二级岗位。</p>
研究员 三级	<p>本学科领域的学术带头人，具有本学科系统的研究积累；取得具有一定影响的原创性科技成果或关键技术成果，或在解决国民经济、国家安全和社会发展的问题上，提出了有价值的新思路或新方法；作为主要负责人之一承担过国家、院重要科技项目或等效项目；任研究员四级岗位或任研究员岗位满5年，年度考核合格。</p> <p>对引进的特别优秀的人才或作出重大创新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可适当放宽任职年限要求，具体为：“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百人计划”终期考核优秀者，被聘为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满3年的，可竞聘研究员三级岗位。</p>
研究员 四级	<p>有较强的科研工作能力和较深厚的研究工作积累，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为国家、院重要科技项目或等效项目中子课题的负责人；具有指导研究生的能力和经历；具有独立开展国际学术交流的能力；任副研究员岗位满5年，年度考核合格；1991年（含）以后参加工作的，应具有博士学位。且任副高期间，科研业绩必须满足以下4个具体条件之一：1、作为主要作者发表10篇SCI、EI收录的学术论文或国际学术大会或分会上的特邀报告，SCI、EI不涉及的学科，要以主要作者在国内核心刊物上发表12篇学术论文或是国际学术大会或分会上的特邀报告（主要作者是指第一作者、通讯作者或自己正式指导的学生排名第一自己排名在后的作者）。2、国家三大奖主要获得者，或是省部级一等奖前两名获得者。3、获得4项及其以上发明专利且有2项及其以上得到实施，并且产生很好效益（须提供权威部门正式书面认定）。4、作为主要负责人承担国家、院重要科技项目或等效项目。</p> <p>对引进的特别优秀的人才或作出重大创新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可适当放宽任职年限要求，具体为：除国家、院人才计划引进的优秀人才外，年龄在40岁（含）以下，博士毕业满5年，且被聘为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满3年或连续在海外从事科研工作满3年的，可竞聘研究员四级岗位。</p>
副研究员	主持2项及以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等效项目；任副研究员岗位满4年，年

一级	年度考核合格。
副研究员 二级	任副研究员岗位满2年，年度考核合格。
副研究员 三级	了解本学科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能够撰写出较高水平的研究报告或发表过较高学术价值的论文；能利用外语独立开展国际交流；1991年（含）以后参加工作的，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任助理研究员岗位满5年，或博士研究生毕业任助理研究员岗位满2年，或博士后出站人员任助理研究员岗位满1年；年度考核合格。优秀的博士后出站人员或博士后第二站出站人员。必须主持1项及以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等效项目**
助理研究员 一级	任助理研究员岗位满3年，或博士研究生毕业任助理研究员岗位满1年；年度考核合格。博士后出站人员。
助理研究员 二级	任助理研究员岗位满2年，年度考核合格。博士研究生毕业，试用期满且考核合格。
助理研究员 三级	较系统地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知识，有一定撰写论文的能力；具有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任研究实习员岗位满4年，或硕士研究生毕业任研究实习员岗位满2年；年度考核合格。
研究实习员 一级	任研究实习员岗位满2年，年度考核合格。硕士研究生毕业，试用期满且考核合格。
研究实习员 二级	掌握和运用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具有完成本岗位工作的实际能力，能够胜任一般研究课题的基础性工作；大学本科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1年试用期满且考核合格。

**\*注：国家、院重要科技项目是指：**正式纳入国家科技计划系列的重大科研项目，包括国家科技支撑项目、国家科技专项计划项目、重大专项有关任务、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与重大项目、国家973计划项目、863计划重大项目、国家科技平台计划重大项目、国家产业化计划项目、国家重大军工项目等，以及中国科学院知识创新工程重大项目或重要方向项目、院先导专项项目、院重大仪器研制项目、重大产业化项目等。**等效项目是指：**重点基础性研究项目、重大仪器开发项目，重大国际合作项目、农业科技成果转化重大项目等其他重大项目。**主要负责人是指：**组长、副组长；行政负责人、首席科学家或技术负责人；总经理或总师等负责人。

**\*\*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的等效项目是指：**作为主要人员（在项目任务书/合同书项目组成员名单之内）参加的国家或院重要科技项目、主持的省部委重大或重点科技项目的课题。

## 二、工程技术系列岗位

岗位等级	基本任职条件
正高级工程师 一级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或在自然科学、工程技术领域作出系统的、创造性的成就和重大贡献的专家、学者。或其他为国家作出重大贡献，享有盛誉，业内公认的一流人才。
正高级工程师 二级	本专业领域的领军人才，对本学科领域的学术进步或高技术创新与集成产生了重大影响，并被国内外同行认可；主持并完成过国家、院重要科技项目或等效项目（解释同上）；任专业技术三级岗位满5年或任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满10年，年度考核合格。 对引进的特别优秀的人才或作出重大创新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可适当放宽年限要求，具体为：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国内一级学会或国际重要学术组织的主要负责人，国家重大专项专家组成员，“973”项目首席科学家，“863”领域专

	<p>家委员会及专家组成员，“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科技三大奖二等及以上奖励获得者，武器装备及航天型号重点任务正副总指挥、总设计师和主任设计师，总装备部科技委兼职委员、总装备部专业组成员，少数为科技事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关键人才等，被聘为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满6年的，可竞聘正高级工程师二级岗位。</p>
正高级工程师 三级	<p>本专业领域的带头人，取得了具有一定影响的原创性科技成果或关键技术成果，或在解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问题上，提出了有价值的新思路或新方法；作为主要负责人之一承担过国家、院重要科技项目或等效项目；任专业技术四级岗位或任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满5年，年度考核合格。</p> <p>对引进的特别优秀的人才或作出重大创新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可适当放宽任职年限要求，具体为：“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百人计划”终期考核优秀者，被聘为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满3年的，可竞聘正高级工程师三级岗位。</p>
正高级工程师 四级	<p>系统掌握本专业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及规程，具有对重大科研项目、大型工程项目进行评估、鉴定的能力和水平；为国家、院重要科技项目或等效项目中子课题的负责人；具有指导研究生的能力和经历；能利用外语独立开展国际交流；任高级工程师岗位满5年，年度考核合格；1991年（含）以后参加工作的，应具有博士学位（支撑岗位中的正高级工程师四级岗位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且科技岗位人员任副高级期间科研业绩必须满足以下4个具体条件之一：1、作为主要作者发表10篇SCI、EI收录的学术论文或国际学术大会或分会上的特邀报告，SCI、EI不涉及的学科，要以主要作者在国内外核心期刊上发表12篇学术论文或是国际学术大会或分会上的特邀报告（主要作者是指第一作者、通讯作者或自己正式指导的学生排名第一自己排名在后的作者）。2、国家三大奖主要获得者，或是省部级一等奖前两名获奖者。3、获得4项及其以上发明专利且有2项及其以上得到实施，并且产生很好效益（须提供权威部门正式书面认定）。4、作为主要负责人承担国家、院重要科技项目或等效项目。</p> <p>对引进的特别优秀的人才或作出重大创新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可适当放宽任职年限要求，具体为：除国家、院人才计划引进的优秀人才外，年龄在40岁（含）以下，博士毕业满5年，且被聘为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满3年或连续在海外从事科研工作满3年的，可竞聘正高级工程师四级岗位。</p>
高级工程师 一级	<p>作为主要负责人之一承担过国家、院科技项目或等效项目；任高级工程师岗位满4年，年度考核合格。</p>
高级工程师 二级	<p>任高级工程师岗位满2年，年度考核合格。</p>
高级工程师 三级	<p>具有独立承担研究课题或组织工程项目设计的能力，能解决本专业领域的关键性技术问题，取得具有实用价值或社会效益的成果；能利用外语开展国际交流；任工程师岗位满5年，或博士研究生毕业任工程师岗位满2年，或博士后出站人员任工程师岗位满1年；年度考核合格；1991年（含）以后参加工作的，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支撑岗位中的高级工程师三级岗位应具有学士及以上学位）。优秀的博士后出站人员或博士后第二站出站人员。科技岗位人员必须主持1项及以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等效项目（解释同上）。</p>
工程师 一级	<p>任工程师岗位满3年，或博士研究生毕业任工程师岗位满1年；年度考核合格。博士后出站人员。</p>
工程师 二级	<p>任工程师岗位满2年，年度考核合格。博士研究生毕业，试用期满且考核合格。</p>
工程师 三级	<p>具有独立承担一般工程项目的的能力，能解决本专业范围内比较复杂的技术问题，写出较高水平的技术报告；具有一定的外语基础；任助理工程师岗位满4年，或硕士研究</p>

	生毕业任助理工程师岗位满 2 年；年度考核合格。
助理工程师 一级	任助理工程师岗位满 2 年，年度考核合格。硕士研究生毕业，试用期满且考核合格。
助理工程师 二级	掌握相关业务的专业知识，具有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的实际能力；参加过一定数量的技术工作，能够较好地完成任务。大学本科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1 年试用期满且考核合格。

### 三、实验技术系列岗位

岗位等级	基本任职条件
高级实验师 一级	能够根据本学科国内外实验技术发展趋势，提出有实际应用价值的实验方案，在国家、院科技项目或等效项目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任高级实验师岗位满 4 年，年度考核合格。
高级实验师 二级	组织过本学科的大型实验，或对实验技术和仪器设备进行过重要的改进或开发利用工作；任高级实验师岗位满 2 年，年度考核合格。
高级实验师 三级	具有承担大型实验任务以及解决实验技术问题的能力；在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培养实验技术人员等方面成绩突出；应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1991 年（含）以后参加工作的，应具有学士及以上学位；任实验师岗位满 5 年，年度考核合格。
实验师一级	任实验师岗位满 3 年，年度考核合格。
实验师二级	任实验师岗位满 2 年，年度考核合格。
实验师三级	掌握与实验工作有关的仪器设备原理和性能，对有关仪器及设备具有调试、维护和排除故障的能力；能独立完成实验任务，写出较高水平的实验报告；具有一定的外语基础；任助理实验师岗位满 4 年，或硕士研究生毕业任助理实验师岗位满 2 年；年度考核合格。
助理实验师 一级	任助理实验师岗位满 2 年，年度考核合格。或硕士研究生毕业，试用期满且考核合格。
助理实验师 二级	掌握相关专业知识，了解常规实验工作原理、方法和步骤，能熟练地使用与实验工作有关的仪器设备，较好地完成任务，写出实验报告；大学本科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1 年试用期满且考核合格，或大专毕业任实验员岗位满 2 年，年度考核合格。
实验员	基本掌握本专业基础知识，具有完成一般实验辅助性工作的能力；大专毕业 1 年试用期满且考核合格。

## 四、职员系列岗位

岗位等级	基本任职条件	
四级职员（综合管理岗位）	任五级职员岗位累计满 10 年且任处长岗位累计满 5 年，或具有副所（局）级领导岗位任职经历。年度考核合格。	系统掌握岗位所需业务知识和方法，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较强的分析能力、组织管理及协调能力；能够负责单位某一部门或某一方面工作，能为改进管理工作、提高管理水平提出合理化建议和设想，并能组织实施；近五年来，作为主要作者公开发表过一定数量的管理类文章，或起草过被院（所）采纳的重要报告或重要文件；1981 年以来参加工作的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五级职员	任六级职员满 3 年，年度考核合格。	
六级职员	任七级职员满 3 年，年度考核合格。	掌握岗位所需专业知识和方法；有一定的政策理论水平、业务能力、系统分析能力及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独立承担某一方面的管理工作；独立起草文稿（包括规章制度、工作计划、报告等）和阶段性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七级职员	任八级职员满 3 年，年度考核合格。博士研究生毕业试用期满且考核合格。	
八级职员	任九级职员满 3 年，年度考核合格。硕士研究生毕业，任九级职员满 1 年，年度考核合格。	
九级职员	任十级职员满 2 年，年度考核合格。硕士研究生毕业，试用期满且考核合格。大学本科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1 年试用期满且考核合格。	基本掌握本职管理工作的理论知识和技能方法，胜任某项具体的管理工作。
十级职员	大专毕业 1 年试用期满且考核合格。	

注：领导岗位中的四级职员岗位的任职条件按照中科院有关规定执行。

## 五、工勤技能系列岗位

岗位等级	基本任职条件
技术工一级（高级技师）	通过高级技师等级考评，并任技师或技术工二级岗位满 5 年。
技术工二级（技师）	通过技师等级考评，任高级工或技术工三级岗位满 5 年。
技术工三级（高级工）	通过高级工等级考核，并任中级工或技术工四级岗位满 5 年
技术工四级（中级工）	通过中级工等级考核，并任初级工或技术工五级岗位满 5 年。
技术工五级（初级工）	学徒（培训生）学习期满和工人见习、试用期满，并通过初级工技术等级考核。